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附件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7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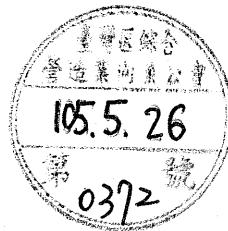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所報擬定「土木包工業承攬臺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1案，核定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5年3月9日府授都建字第10564853300號函及105年4月18日府授都建字第10511477300號函。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附件

土木包工業承攬臺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與內政部核定規定

對照表

核定規定	擬訂規定	核定說明
<p>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建築物高度18.6公尺以下，無附建地下室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p> <p>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2.5公尺以下。</p> <p>三、建築法第7條規定之建築所需駁坎：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3公尺以下。</p>	<p>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建築物高度18.6公尺以下，無附建地下室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p> <p>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2.5公尺以下。</p> <p>三、建築法第7條規定之建築所需駁坎：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3公尺以下。</p>	<p>照案核定。</p>

土木包工業承攬臺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核定本)

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建築物高度 18.6 公尺以下，無附建地下室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2.5 公尺以下。
- 三、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建築所需駁坎：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 3 公尺以下。